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9/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繼續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告知議員，經考慮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他已對選舉論壇安排的 3 個方案作出修訂，而載述經修訂方案的列表已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見附錄)。此外，由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法律事務部的摘要") (立法會 LS11/19-20 號文件)已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之前發送給議員。

2. 郭榮鏗議員進而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處理的 5 封函件已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但目前尚未

接獲行管會的回覆。此外，他得悉 4 位議員(即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曾向秘書長發出聯署函件，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的布防提供資料，而秘書長已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覆函，表示不獲行管會批准他出席是次會議。

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3. 郭榮鏗議員請議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即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致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的兩封聯署函件、李慧琼議員就該兩封聯署函件發出的覆函、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酬金事宜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以及區諾軒議員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致行管會主席並於是次會議上提交的函件)。郭議員表示，他認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相關，因此是次會議不會處理該函件。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63/19-20(01)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已轉交予行管會。行管會秘書已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回覆梁繼昌議員。)

4. 鑒於行管會尚未就議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作出回應，而秘書長亦已回覆不會出席是次會議，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希望聆聽議員就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

5. 陳淑莊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述他們與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並表示不滿警方近日在

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令很多議員及市民前往綜合大樓時十分不便。此外，陳議員及郭議員注意到，秘書處近月聘請了一些臨時保安人員，他們認為這些臨時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極不理想。郭議員亦認為，議員應獲提供資料，當中須述明就2019年7月起暫停的綜合大樓公眾導賞團作出的安排、聘請臨時保安人員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秘書處支援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的人力資源會否受影響。陳議員及郭議員亦表示不滿行管會並未為議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及不滿秘書長不出席是次會議。

6.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特別是於2019年6月12日所作的保安安排。這些議員認為，相關資料應予公開，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闡述他們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以及讓其他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向他們提問。葉議員補充，若與2019年6月12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由行管會討論，他希望獲邀出席相關的行管會會議。郭議員認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至為重要，因此警務人員於2019年6月12日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及隨意使用大樓內設施，實在是不能接受。楊議員及胡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近月並未劃一執行保安安排。楊議員認為，行管會必須訂立機制，以決定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時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並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擬備指引及提供充足的培訓。他補充，為綜合大樓作出保安安排時，特別是涉及批准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安排，應充分顧及三權分立的憲制原則。胡議員亦認為應要求秘書處職員執行一致的保安安排，以及在提供服務時保持中立。對於行管會未有為議員提供資料，他認為殊不合理。依他之見，有關資料(例如他於2019年10月18日的函件中要求提供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統計數據)並非機密。

7.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不滿近月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他們認為，

現時討論的事宜將會是稍後進行的選舉論壇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區議員及毛議員深切關注到，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區議員指稱遭秘書處一名保安人員抓傷。區議員表示，他感到多次受到秘書處保安人員的不公平對待，有關詳情載述於他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找出誰人就秘書處保安人員執行工作的方式發出指示。陳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到發出紅色警示時的特別保安安排。他憶述，在2019年7月1日的事件發生後，他在其位於綜合大樓的辦事處內過夜。在2019年7月1日午夜過後，有警務人員到他的辦事處敲門，要求入內搜查；而當他在2019年7月2日的日間離開綜合大樓時，警務人員要求檢查他的袋子，並聲稱他們有權這樣做。陳議員補充，即使他兩次均有表示同意，但他關注到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打開其他議員辦事處的大門，以及警務人員是否確實有權在綜合大樓內執行有關工作。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作為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他希望指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因此要待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後，才能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各議員提出的事宜，而進行上述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方可舉行。應陳議員的要求及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或直至選出行管會成員的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於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選舉在2018年10月26日舉行，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9年10月25日(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屆滿。由於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未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新會期的行管會會議仍有待確定。

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9. 胡志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們從秘書長2019年10月24日的覆函得悉，秘書

長曾徵詢行管會的意見，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是次會議。胡議員詢問，行管會作出該決定所採用的程序為何。郭榮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全屬 2018-2019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回應時分別確認，行管會透過向各成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而作出有關決定。

10. 楊岳橋議員察悉，2018-2019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屆滿，他想知道秘書長可否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楊議員清楚指出，他希望秘書長出席就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毛孟靜議員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提問，並為議員提供所需協助。

11. 毛孟靜議員察悉，李慧琼議員曾發出函件，告知議員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決定。她詢問，李議員以何身份發出該函件。

12. 李慧琼議員提述法律事務部的摘要，當中說明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她表示她是以謹慎態度履行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在接獲 4 位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來函後，她在其覆函中提述秘書長較早前向 4 位議員發出的函件，並告知他們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的決定。李議員表示，依她之見，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相關，而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所花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尋求暫停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瀆職行為。他曾於 2019 年 7 月 4 日獲告知，秘書處會就他的擬議決議案向外間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他不滿至今尚未接獲有關如何處理其擬議決議案

的明確回覆。

14. 黃定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應加快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不宜花太多時間處理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他們亦認為，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細節保密是可以理解的，否則很容易會影響有關的保安安排。因此，即使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亦不能披露太多細節。黃議員表示，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一般在行管會的閉門會議上考慮。如作出任何決定，立法會主席通常會舉行傳媒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傳閱方式將相關文件送交予全體議員參閱。黃議員補充，秘書長固然有責任為全體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但在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上，秘書長只對行管會負責。因此，議員如欲表達意見及關注，應向行管會提出，以便跟進。周議員認為，鑒於近月發生多宗保安事故，為綜合大樓作出嚴格保安安排是可以理解的，議員應充分尊重行管會所作的相關決定。他補充，先諮詢全體議員才作出相關決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而即使這樣做，相關保安安排亦難以滿足所有議員的要求。

15. 郭榮鏗議員回應議員的意見時重申，他認為選舉論壇能以公平、有效及有序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此外，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地取得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亦是十分重要的。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他認為行管會處理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鑒於有 23 位議員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史無前例的情況，而且雖然很多議員均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卻只有少數候選人可事先了解行管會的運作，若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未能向所有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選舉論壇便不能以公平及有效的方式進行。因此，他認為先處理議員的來函所提出的事宜(特別是有關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人事事宜等)是合理的做法。郭議員補充，他注意到議員要求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提供的部分資料

不屬機密。郭議員亦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將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

1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錄

2019至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選舉論壇方案 (候選人數目：23人)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候選人 陳述綱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1分鐘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假設有35位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假設有35位 議員提問)	每位候選人各分 配8分鐘。在此時 段內,每位按動要 求發言按鈕的議 員提問最多1分 鐘,每位候選人即 時回應最多1分 鐘。 (因應有意向某候 選人提問的議員 數目及問題數 量,主持人會酌情 增加或減少該候 選人獲分配的時 間)
候選人回應	每位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1.5分鐘作 即時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所有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8分鐘作 綜合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若某候選人獲 較多議員提問, 主持人會酌情 增加該候選人 回應的時間)	
候選人總結發言	不設有關環節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估計論壇需時	1323分鐘 30秒	346分鐘 (視乎主持人是 否酌情增加某些 候選人回應的時 間)	253分鐘 (視乎主持人是否 酌情增減某些候 選人獲分配的時 間)